

金門縣文化局約用人員甄試遴選要點

壹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貳、名額：正取 2 名（得擇優備取 2 名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具一般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，如有政府行政等相關工作
經

驗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地點及內容：

一、地點：金門縣文化局（藝文推廣科）。

二、內容：

（一）執行文化部 112 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案。

（二）藝文活動相關業務。

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

一、報名表乙份（請參考附件下載填寫）。

二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三、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張貼於報名表。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相關專業證
照）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親自或委託報名者（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格式不拘），

於**112年8月29日上班時間內**（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

17:30），至本局南棟親子圖書館五樓人事室報名。

二、郵寄報名者：請於**112年8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【寄達】**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（金門縣文化局收發室），【逾期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】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代約用人員、聯絡電話、手機（上班時間聯絡得到之電話）及通信地址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（學歷及面試各佔總成績 50%）

一、學歷：50 分

（一）大學畢業：45 分。

（二）研究所以上畢業：50 分。

二、面試：50 分

捌、面試時間：面試前以電話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並請應徵人員準時參加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之書面資料，恕不歸還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並依法納入勞、健保等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2年12月31日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、其他：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或通知錄取生效日起 30 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生效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承辦人聯絡

電話：(082)325643 分機 417 胡小姐)。

拾壹、本職缺係中央款補助進用之約用人員，僱用時間至 113 年 6 月

30 日止。倘若中央計畫結束補助，則依規定減列員額，所進用之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拾貳、本甄試遴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